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重訴字第307號

原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陳幸慧

被告 升邦新創物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高金峯

被告 林建昌

張進億（原名：張志成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對於本院民國114年7月31日所為判決，聲請更正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，主文欄第二項應更正為如附表「更正後」欄所示。

理 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主文欄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朱慧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陳維欣

## 附表：

判決主 文項次	更正前	更正後
第二項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,644,871元，及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	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8,651,560元；及其中新臺幣18,644,871元自民國114年3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4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。